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上市公司、外服控股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才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3SH（法）字第 0113-1 号

致：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就外服控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四)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 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 勤勉尽责, 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外服控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外服控股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52 号），原则同意本激励计划。

（五）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和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七）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共向 2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1.73 万股。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拟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十）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十二）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完成，共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29 万股。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十三）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或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以 3.33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 4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488,000 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十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情况变化”第 1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1）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2）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十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发生情况变化”第 4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非个人原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司按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调整可授予权益，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或因职务变更与公司

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8,00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3.33 元/股，回购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625,040 元。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8,000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84,199,650 股变更为 2,283,711,650 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和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 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Hai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海洋

2023 年 4 月 25 日